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高明
電話：02-23979298#620
E-Mail：mk1202@dgp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9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政務人員加班費支給事宜，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國家安全局111年12月30日盛安字第1110011070號書函辦理。
- 二、配合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自112年1月1日施行，並審酌政務人員職務性質及參酌原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政務人員加班費支給以奉派進駐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奉派進駐各主管機關與所屬機關成立之緊急應變小組期間為限。又前經本院專案同意奉派進駐任務特性類似之應變中心得比照支給加班費有案者，亦得支給加班費。至其加班指派及程序，請參照該等人員差假報核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

